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强力新材全资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懋贸易”）现办公所用房产系钱晓春、管军、钱彬共同所有，春懋贸易 2010 年 6 月起一直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处房产。鉴于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到期，现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二年，房屋租赁金额 72,000.00 元/年。

因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钱晓春

钱晓春先生现持有公司 24,721,3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管军

管军女士现持有公司 16,187,62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0.2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钱彬

钱彬先生现持有公司 3,58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5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之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春懋贸易拟与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钱彬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主体

出租方：钱晓春、管军、钱彬（甲方）

承租方：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2、出租房屋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2 号世贸中心 B1605

3、房屋面积：151.69 平方米

4、租赁期限：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5、租金及缴纳期限：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72,000.00 元整，甲方出具房屋租赁发票。

本次房屋租赁合同将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春懋贸易向公司股东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钱彬先生租赁办公楼，是为了满足春懋贸易日常工作办公地点的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春懋贸易的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晓春、管军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懋贸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为了满足春懋贸易日常工作办公地点的需求；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钱晓春、管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我们认可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我们同意春懋贸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强力新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强力新材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晓春、管军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金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强力新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韦玉刚

钟 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